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蔡英俊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穩定社會防疫秩序

速查嚴辦散播疫情不實訊息罪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接獲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報告吳姓被告涉嫌在 LINE 群組散播疫情不實訊息罪，旋由陳昭廷檢察官偵辦，業於今（28）日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犯罪事實明確，為緩起訴處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吳姓被告明知 COVID-19（下稱新冠肺炎）疫情相當嚴重，且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係屬第 5 類法定傳染病，亦明知不得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仍基於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故意，於 110 年 5 月中旬，在不詳處所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 LINE 頁面，以陳時中名義公開張貼不實訊息之虛假留言，供不特定之多數人閱覽、分享，足生損害於民眾接受疫情訊息之正確性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吳姓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不實訊息罪嫌。

三、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檢察官審酌吳姓被告具地方民意代表身分，動見觀瞻，對地方公眾事務具一定影響力，其所發布訊息不實，有造成社會恐慌，民眾誤判，不利疫情控制，惟其並無遭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

深表悔悟，且其發文用意係出於提醒市民於疫期勿外出移動，動機尚屬良善等情，予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為穩定社會防疫秩序，以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，民眾接獲相關疫情訊息，若有疑義，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或向各地衛生單位洽詢，切勿道聽塗說，隨意散播假訊息，觸犯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，對於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，切勿自誤，避免觸法。